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现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靳绍样、张成钢	韩卫东
审计委员会	韩卫东、江轩宇、张成钢	江轩宇
提名委员会	韩卫东、张成钢、江轩宇	张成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兴连、张成钢、江轩宇	张成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2、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包括新股发行、股份回购、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并购、发行债券、股权激励、分立、合并等）、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内

容进行修订；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指导、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对其进行考核和管理；4、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5、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6、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2026 年 4 月 16 日